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90050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惯成自主学

申请 人 惯成（福建）教育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厦门路15号龙湾盛世201室

代理机构 百晓生(深圳)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学校（教育）；培训；幼儿园；学校教育服务；家教服务；录像带录制；导游服务；健身指导课程；组织文化或教育展览